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力水泥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同力水泥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这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投资集团）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，期限 1 年，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朱连昌
注册资本	120 亿元
住所	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公司）
经营范围	投资管理、建设项目的投资、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、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（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）；房屋租赁（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。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

公司拟申请的 2 亿元网银授信期限 1 年，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伟、尚达平、王霞回避表决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如下：

“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公司拟向投资集团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，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申请授信属关联交易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申请投资集团 2 亿元网银授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有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审议通过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）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向投资集团申请 2 亿元网银授信。”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其营运资金需求采取的必要措施，该授信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，及时补充所需的营运资金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营运水平，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规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马 涛

刘 皓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8 日